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行〔2014〕1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湖南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14年6月23日

附件

**湖南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外宾接待经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直党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机关）接待国外、境外来宾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省直党政机关，是指省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

第三条省直机关外宾接待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

第四条省直机关邀请外宾来访应当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计划审批。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对外发出正式邀请或作出承诺。接待计划应当明确外宾团组中由我方招待的人数、天数，费用开支范围以及资金来源、列支渠道、预算等。计划编制必须严格控制在年度外宾接待费预算内，不得突破。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外宾接待费应纳入部门预算。省直机关应当加强外宾接待费预算管理，控制预算规模，在核定的年度外宾接待费预算内安排外宾接待活动，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外宾接待。

第六条对应邀来湘的外宾，省直机关应当根据互惠对等原则或外事交流协议等，区分为全部招待、部分招待和外宾自理。

无互惠对等原则及外事交流协议的，招待天数不得超过5天（含抵、离境当天），招待人数可由省直机关按内部规定执行；超出规定天数和人数的，一律由外宾自理。

第七条省直机关应当从严从紧控制外宾接待经费；严格执行外宾接待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不得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和企业等摊派、转嫁费用。

第八条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外宾接待费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外宾接待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住宿费、日常伙食费、宴请费、交通费、赠礼等。

外宾接待经费原则上不得列支外宾来华国际旅费。

第十条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外宾住宿应当注重安全舒适，不追求奢华。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率领的外宾代表团，可安排在五星级、四星级宾馆；司局级及以下人员率领的代表团以及其他一般外宾代表团，安排的宾馆最高不超过四星级。

（二）外宾住房标准：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可安排套间，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

（三）省直机关可结合实际情况与符合条件的宾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争取优惠价格。

第十一条日常伙食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外宾日常伙食招待应当注意节俭，严格根据伙食费标准选择菜品，提倡采用自助餐等形式。

（二）外宾日常伙食费（含酒水、饮料）标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级每人每天600元；副总统、副总理和正、副议长级每人每天550元；正、副部长级每人每天5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300元。

第十二条宴请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宴请外宾严禁讲排场，原则上安排在宴请举办单位内部的宾馆和招待所，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杜绝奢侈浪费。除宴会外，提倡采用冷餐会、酒会、茶会等多种宴请形式。

（二）外宾宴请费（含酒水、饮料）标准：正、副省级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每人每次 400元；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每人每次300元。冷餐、酒会、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150元、100元、60元。

（三）我省邀请的外宾在湘期间，宴请不得超过2次，包含赴市州访问时，由市州接待单位或有关单位联合安排的1次宴请。中央和国家机关邀请来华的外宾赴湘访问时，我省可安排1次宴请。

第十三条交通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外宾用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除少数重要外宾乘坐小轿车外，其他外宾可视人数多少安排小轿车、中巴士或大巴士。在符合礼宾要求的前提下，外宾出行应当集中乘车，减少随行车辆。

（二）接待外宾确需租用车辆的，省直机关应当与资质合格、运营规范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三）外宾赴市州访问时，应当按级别乘坐相应等级标准交通工具，副部长级及以上外宾可提供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高级软卧），其他人员可提供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确因工作需要并经接待单位领导批准，外方主宾的重要随行人员可随主宾乘坐相应舱位；原则上按随行不超过1人来安排。

外宾途中伙食费按日常伙食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对外赠礼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对外赠礼应当节约从简，实物礼品应当尽量选择具有湖南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

（二）赠礼对象仅为外方团长夫妇，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原则上由接待单位赠礼1次，其他单位不得重复赠礼。如外方赠礼，可按对等原则回礼。

（三）对外赠礼以赠礼方或受礼方级别较高一方的级别确定赠礼标准。赠礼方或受礼方为正、副部长级人员的，每人次礼品不得超过400元；赠礼方或受礼方为司局级人员的，每人次礼品不得超过200元；其他人员，可以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

（四）对访问我省的著名友好人士、社会名流、专家学者，确有必要赠礼的，按照正、副部长级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外宾在湘期间的医药、邮电通讯、洗衣、理发等费用，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均由外宾自理。

**第四章　陪同人员及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我方陪同人员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从严掌握。

第十七条 接待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级外宾的重大外交外事活动，我方参加宴请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安排。其他宴请，外宾5人（含）以内的，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1以内安排；外宾超过5人的，超过部分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2以内安排。

第十八条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陪同外宾赴我省访问期间，陪同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开支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办法及我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省直机关工作人员陪同外宾赴市州访问期间，陪同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开支标准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上述差旅费由陪同人员所在单位负担，接待费由接待单位负担。确需与外宾同餐、同住、同行的，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按对应的外宾接待标准实报实销。

第十九条省直机关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在接待活动期间，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用餐的，经接待单位领导批准，可以领取误餐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50元。

**第五章　支出责任**

第二十条  外宾接待经费原则上按照“谁邀请，谁负担”的原则落实。

第二十一条 由省直机关邀请的外宾团组，确需到市县访问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在接待方案中明确划分省直与市县分别承担的接待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外宾接待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宾接待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省直机关应如实提供包括接待计划、经费预算、开支报销凭证等在内的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并认真落实检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擅自提高接待开支标准的；

（二）计划未经批准接待外宾的；

（三）违规扩大外宾接待开支范围，或报销与接待无关的费用的；

（四）虚报外宾接待级别、人数、天数，套取接待经费的；

（五）使用虚假发票报销接待费用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直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市州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央单位邀请的外宾团组赴我省访问时，执行我省当地的外宾接待经费开支标准。

第二十七条在湘举办国际会议涉及的外宾接待费用管理按照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